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

貳、案

由: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民國110年8月2日獲悉 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 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惟該校非但 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 甚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 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 | 相關規定,且該次校事會議主 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未就陳訴之霸 凌事件進行審議,即逕認定係單一偶發事 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 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 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該校就本霸凌事 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 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甲師遭 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 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第2條第3 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 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 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調查作為,結果均 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 行為,然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且調 查過程顯然未遵循CRC兒童表意權及最佳 利益原則,一併參採對當事人學生或法定

參、事實與理由:

西元(本案涉及國際年份時以西元表示,下同)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由聯合國第44/25號決議通過,並在1990年正式生效,正式肯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給予特別的保護。我國民國(下同)於103年11月20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C各項規定,避免侵害兒童權利,並應積極促進各項兒童權利實現。另據據CRC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惟據訴,110年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¹發生師對生

¹ 下稱新埔國中或以「學校」、「校方」稱之。

案經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調閱卷證資料,並分別111年4月29日、同年9月12日訪談本案相關學生及家長,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場履勘,12月19日 的問題,12月19日 的問題,其一日及22日訪談本案相關證人,再於12月19日 的問新埔國中師、112年1月18日 的問新北市教育局、該局校安室、特殊教育科及新埔國中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程序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所將不續時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所將不續時停時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所將關於實際,且校方相關調查過程未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及甲師人力,是於方相關調查過程未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及甲語,其於方相關,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語教行為之輔導認定,新北市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替導之責,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

^{2 ○}姓輔導主任現已調職至他校,下稱輔導主任。

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2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 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 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 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 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又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 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聘任督學率先發言表示依家長 書面資料陳述本案為偶發事件,未達教師法第14條、 第15條等規定,故未予成案,校長續表認同,隨後果 未見其他成員有不同意見之陳述,也並未就陳訴之霸 凌事件分別進行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 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 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後經新 北市教育局於同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退請該校應依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然該校仍未依規定於3日 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遲至110年9月3日 始召開會議,再次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新埔國中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 認事用法多有違誤, 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核有違失。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 意見第56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 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 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 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 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 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 (二)有關學校發生體罰、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之處理規定 1、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 款分別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 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教師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 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 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 遣辦法」
 - (1) 第2條規定:「……(第3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0款霸凌學生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 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第4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 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 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 2章相關規定調查。」
 - (2) 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

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 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 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 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1) 第3條:「(第1項)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變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欺負、緊擾或者對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人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等行為。其對學性、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國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2) 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3) 第12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事人員通報,至遲之對,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向直轄。以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第2項)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

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 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4) 第13條:「(第1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第2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3項)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5) 第17條規定:「(第1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6) 第19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 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 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4、基此,學校教師如涉及非教師法第14第1項第10 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但仍有第16條不當管教 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者,學校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 會議處理。另學校教師如涉及霸凌學生,則學校 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且學校應於3個 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處



圖 1 、學校教師涉及體罰霸凌學生等行為之之相關處理規定

- (三) 查新埔國中校長與新北市教育局人員於110年8月2 日下午受邀至新北市劉美芳議員(下稱劉議員)服 務處會談,知悉該校甲師疑似對A生及B生霸凌事 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日15時12分完成校安通報 3,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主要發生經過 及相關處理情形,敘述如次:
 - 1、有關A生、B生家長所提霸凌申訴內容,整理如 下:
 - (1) A生家長:

「關於甲師對我兒子(A生)的霸凌申訴內容」:

〈1〉霸凌事件正式申訴前,甲師用了很多方法, 試圖想要避重就輕,一開始一直引導我只對 「生對生」調查,後續又拿出我孩子在校的 **獎懲紀錄給我看,想讓我大事化小、小事化** 無?!接著,又在召開霸凌會議前,打電話告

³ 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

訴我無需到學校參與會議,試圖想讓我錯失 到學校陳述事件的機會。

- 〈2〉我的孩子是特教生,確實比一班孩子在學校發生的狀況多很多……。後來霸凌事件發生,我在跟學校表達我的想法時,甲師又拿出孩子七年級的獎懲紀錄,他是想表達我兒子因為調皮,所以在班上被霸凌是應該的嗎?是他活該嗎?
- 〈3〉我孩子在學校表現不佳,可以用校規懲罰他,但可以讓他幾乎一整學期都沒下課,每節下課到學務處報到,然後蹲在主任旁邊? 難道不是一種變相的體罰嗎?

(2) B生家長:

- 〈1〉我的孩子在學校長時間、多次地被甲師處罰,孩子上學愈來愈有壓力,已經多次跟我表達不想上學,也跟我說在學校的時候會刻意避開甲師,擔心是不是被甲師看到,又會被找去勞動服務,只要想到要上課,就會覺得焦慮、心情不好、會有想哭的感覺。
- 〈2〉不曉得各位若發現飲料罐放在地上,會作出 什麼反映?應該就是順手撿起來丟掉,對 吧?!但甲師卻是用了一整個上午時間調閱 監視器,找出是誰做了這件事,然後把孩子 大罵一頓,並處罰孩子撿垃圾1個月。孩子犯 錯接受處罰沒有錯,但比例不恰當,讓孩子 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心。
- 〈3〉110年5月某位校友的家長臉書上發現一則留言,甲師可能認為留言不當,所以開始追查留言的學生是誰。甲師先找了我的孩子,然後特別把他找去廁所問話,一直反覆詢問

他是不是他留言的,孩子當下有表達不是。 在我的孩子身上問不到答案,甲師就再去找 其他孩子。其中一位孩子被通知要去問話 ,所以放學後從後門跑掉, 題樣子心生恐懼!甚至還帶其中一個孩子 無人的頂樓。……將孩子分別帶到各處問 話,實為不妥!也會被懷疑甲師使用「權力 不對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的事!

- 〈4〉此次不當管教造成我孩子精神上的損害,而且用言語及精神折磨來集體傷害多位孩子,造成孩子十分大的壓力。被找去頂樓的那位孩子也回家跟媽媽表示,他真的十分害怕……。
- (5) 甲師種種行為已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 10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 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 條第1項第4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 作,使孩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 境,產生精神上的損害。
- 2、新埔國中接獲A生、B生家長遞交上開2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A生、B生家長2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110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 3、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校事會議由校長主持,討論案由:「針對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進行審議,110年8月2日下午在劉議員服務處,B生家長情緒十分激動,先說明轉學至○○國中未

果……接著以書面資料陳訴甲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規定,造成孩子精神上損害。」

- (2)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 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 上開校事會議與會人員名單如下:

表1 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校事會議參與人員

單位	級職	人員	身分
新北市教育局	聘任督學	000	教育學者專家
教師會	理事長	000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	副會長	000	家長會代表
新埔國中	教務主任	000	行政代表
新埔國中	輔導主任	000	聯絡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4、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19日函新北市教育局說明⁴, 該校同年8月11日校事會議決議,並檢附該次會

新埔國中110年8月19日新北埔中輔字第1109235334號函。

議紀錄等資料。

- 6、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
- (四)由上可知,新埔國中校長於110年8月2日接獲家長提出該校甲師霸凌學生之申請案,已於同日完成校安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再者,該校雖於同年9月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會議,惟仍逾法定3日內召開之規定。此 問題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履勘時,時任 承辦人輔導主任稱:「110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

12

新北教育局110年8月24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589245號函。

而非校園霸凌,是因當時疫情正嚴峻,校園是封閉 的,大家都是視訊沒有見面。且新北市有修正霸凌 編組人數,修正為至少3人,正處於青黃不接時期。」 但事實上,教育部早於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五) 字第1090097594E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⁶, 新北市教育局雖於110年8月17日修正「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惟 針對校園霸凌啟動時程規定並未修正,且該局於 110年8月24日退請該校應改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方式續辦後,該校仍遲至110年9月1日始確立110學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名單,顯見該校行 政程序確有延宕。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辦理詢問會 議,校長於會中表示:「每年8月是新學期,學校成 員會有異動。110年5月會考之後,新北市全面停止 實體上課,學生都沒有到學校,老師也是沒有到 校,5月之後及暑假期間只有部分行政人員到校」 云云,惟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即進 一步表示:「遇到學年度交接,學校可以事先排定 好,用視訊的方式,須看學校行政熟稔度,7月底 應該就是要先選好新的小組成員」「只要陳情人主 張是霸凌,那就要優先啟動霸凌,如果家長沒有提 到霸凌,中間出現霸凌,還是要改以霸凌處理 \「本 案的確是要用霸凌流程處理才對,後來新北市政府 這邊有再退回學校」等語。足見新埔國中稱 COVID-19疫情、學年度交接及政策修正等理由,顯 為刻意曲解規定、掩飾其未如期召開校園防制霸凌 因應小組會議及規避責任的推託之詞,該校認事用 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

⁶ 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 (五)字第1090097594E號令。

訾議。

- (五)此外,該校於110年8月11日邀請聘任督學等4人召開 校事會議,校長首先即請聘任督學指導本案,其率 先發表意見表示:「家長書面資料陳述,只能初步 認定為偶發事件,並不至於達到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15條規定。今天校事 會議審議難以成案。」嗣後校長接續稱:「認同, 這部分相信在場委員都可以理解,我們聽聽理事長 的想法。」而該校教師會理事長隨即發言:「從今 天的會議資料與文件看來,認同剛剛校長所說的方 向,甲師在事件上看起來只是針對單一事件對孩子 處置,情節不足以達到成案條件。」後即逕行決議: 「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 定事件,就此結案。」顯示該次會議主要由聘任督 學及校長主導,惟校長為校事會議主持人,卻對本 案表達特定立場有失會議主持人公正性,後續果未 見該校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有其他不同意見 陳述; 再且, 會中各員並未針對是否構成霸凌事 件,以及認定為單一事件的依據等情分別說明論 述;加以聘任督學係教育界的前輩(擔任校長後退 休人士),基於倫理尊重與權勢不對等狀況下,該 次會議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最 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結果自 難昭公信。
- (六)綜上,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2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

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 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 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 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 關規定。又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 導,聘任督學率先發言表示依家長書面資料陳述本 案為偶發事件,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等規定, 故未予成案,校長續表認同,隨後果未見其他成員 有不同意見之陳述,也並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分別 進行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 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 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後經新北市 教育局於同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退請該校應依校 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然該校仍未依規定於3日 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遲至110年9月3 日始召開會議,再次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 定,新埔國中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 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 核有違失。

二、本案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調查作為,應無不出數等情事。惟查該校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校方籌組之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邀請「2名」外聘教育

專家學者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問 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外該校相 關調查小組,不顧家長申訴反對,一再選定與甲師具 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 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家長申 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之「你們都 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 不當發言內容,並未列入 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 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 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 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 A 生及 B 生所作 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 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 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 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 審視。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 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 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 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 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 及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惟新北市教育局卻僅 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未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 表意權原則,就相關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完全規避採 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 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加以督導。新北市教 育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對該局聘任督學、新 埔國中校長及行為人甲師之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 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 議不斷,核有怠失。

(一)依據CRC第三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

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 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另據聯合 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闡釋 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 其中第六條(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 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 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 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 或負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 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此外第四十三條指出: 評判兒童的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 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 應有的分量。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不 僅明確確立了這一點,還著重指出第3條第1款與第 12條之間不可分割的關聯關係。即兒童最佳利益與 發表意見權(CRC第12條)這2項條款具有互補作用。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5點載明:「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 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裁行能與CRPD及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裁行能與CRPD及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短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2)理解如何支持會內方。對於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另第56點提及:「委會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另第56點提及:「委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另第56點提及:「委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另第56點提及:「香

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外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之以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構成暴力、發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無適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 (三)本案為C生、B生、D生及A生(均為新埔國中柔道 隊學員,且B生、A生、D生為身心特殊教育生) 之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院提出陳訴,4名學生於110 年起受到甲師以各種細故與未經證實之罪名,體罰 及不當管教,關於新埔國中柔道隊成立背景:
 - 1、據陳訴書所載:「我們的孩子都是新埔國中柔道校隊的隊員,自108年創隊以來,因為孩子們努力與向心力,榮獲許多豐碩的成果與獎項。這個隊伍最特別的是教練從不排斥有身心特殊生入隊,越是這樣的孩子越要細心地引導與耐心教導。前述C生是一位很認真且優秀的柔隊選手,曾榮獲國內賽事獎牌無數,甚至得到109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柔道項目銀牌……。」
 - 2、前組長⁷(前新埔國中生教組長兼柔道隊教練): 「我本身也是過動……。106年我到新埔國中任 生教組長,當初還沒有柔道隊。107年向甲師提 議,甲師首肯,校長也非常支持。」、「我離開前

.

⁷ 指新埔國中生教組前組長(兼該校柔道隊教練),已調職至其他學校,本報告視上下文情況,以「前組長」、「生教組長」稱之。

- (四)本案源自110年8月2日下午,新埔國中與新北市教育 局受邀至新北市劉議員服務處會談,知悉疑似甲師 對學校A生及B生霸凌事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 日15時12分完成校安通報⁸,通報事件類別及名稱為 「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 霸凌事件」。後續該校調查及處理經過、結果,略 述如下:
 - 1、新埔國中接獲A生、B生家長遞交上開2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B生、A生家長2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110年8月11日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 2、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
 - 3、新北市教育局檢視新埔國中上開校事會議相關

⁸ 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

資料後,於110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函退新埔國中請該校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

- 4、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該案並由○ 姓輔導主任邀約3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籌組霸凌調查小組。
- 5、霸凌調查小組於110年9月15日至同年12月進行調查,於9月15日召開第1次調查訪談;另原定同年10月15日召開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訪談,因家長致電表示段考與參賽集訓等因素,請學校延後訪談日期,故於110年11月5日召開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訪談;再於110年12月6日學校調查小組第3次調查訪談,於同年12月24日完成調查報告,結果認為:「受調查人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事件。」
- 6、新埔國中於110年12月3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主席為校長,討論 事項為霸凌調查小組於同年12月24日所完成之 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代表說明調查結果:「調查 小組認定甲師並無霸凌之行為事實,校園霸凌案 件不成立。」該會就霸凌小組上開調查結果進行 舉手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沒意 見(出席人數13名,主席不參與投票,另1名調查 小組成員迴避)。
- 7、111年1月18日A生、B生、C生及D生共4位家 長至學校提交申復書。
- 8、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1年2月10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關於申復事由共10項,決議其中8項申復無理由,另2項申復有理由,針對該2項主張,學校重為決定時予補正此程序與釐

清。

- 9、111年2月新埔國中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由學校委請2位教育及1位法律專業人士) 組成3人調查小組重啟調查。重啟調查結論為: 「認為甲師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行為,建議學 校為霸凌不成立之認定。」
- 10、學生家長續向鄭立委申訴,111年2月18日下午 鄭立委主持協調會,申訴內容主要為甲師疑似對 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生施行體罰, 以言語及精神折磨傷害學生,涉及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0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 嚴重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條第1項第4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作, 使孩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境,產生精 神上的損害等情。新埔國中於當(18)日進行校安 通報⁹。
- 11、111年2月21日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生家長到新埔國中填寫校園事件調查申請單。
- 12、111年2月24日新埔國中召開校事會議¹⁰,該會議 由聘任督學主持(會議推派;校長請假),討論事 項為是否受理本事件,以及是否同意組成調查小 組進行調查,決議:「同意受理(4票);不同意(0) 票。同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4)票;不同意 (0)票。
- 13、校事調查小組¹¹於111年2月25日、同年3月3日召 開調查會議,訪談B生、A生、C生及D生等4 位學生與其家長、事件發生時學務處辦公室成

⁹ 校安通報序號:1878116號。

新埔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事件案號110-02;校安案號1878116)

¹¹ 指針對校事案號110-02所組成之調查小組。

員、1名老師,以及2名學生證人(分別為A生同班同學1名、與A生熟識的他班同學1名)等。調查結果認定如下:

- (1) 查無體罰A生的直接相關證據。
- (2)處罰B生撿拾垃圾2個月部分亦無問題。縱有 疑慮,亦無實際處罰2個月,非屬不當管教。
- (3) 就網路留言事件向B生、C生及D生詢問時,應注意地點的選擇,然未構成不當管教。 另該次校事調查小組訪談A生關於是否被 處罰半蹲一事,訪談過程中,調查小組請A生示 範蹲姿,A生示範情形如下圖2。





圖2 A生於新埔國中校事調查小組訪談過程中被要求示範半蹲之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 14、新埔國中於111年3月24召開校事會議,主持人 為校長,該次會議決議:「依據110-02案號校事 調查小組報告,判斷案件類型,或不符合要件, 應予結案。」
- 15、新埔國中於111年3月31日將該校校事會議審議 決議及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函新北市教育局核備。
- 16、由上可知,本案歷經學校霸凌小組調查、霸凌

小組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校方調查作為, 各次調查事項及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2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結果

西山	由违人陆公市石	與拉珊木 4 B		
項次	申請人陳訴事項	南北14-四七4 -田	學校調查結果	12 古畑 七 4. 田
1	m u D a a - h		霸凌小組重啟調查結果	
1	關於B生亂丟飲	有否處罰撿垃圾長達	尚難形成對於受調查	縱或因處罰時
	料罐遭處罰撿垃	一個月的時間部分,事	人不利結果之認定。	間過長而有不
	圾1個月一事。	實是否確實存在實有		當,然B生家
		疑問,尚難認為此為事		長反映B生腳
		實。		受傷且遇
				COVID-19疫情
				停課,故未實
				際處罰,則應
				無不當管教之
				情事。
2	關於追查網路PO	1. 鐵 捲 門 未 打	關於將 B 生帶到5樓	似應有調整之
	文事情,帶到廁	開,無法自樓梯	廁所問話一事, 受調	處,惟並未因
	所及頂樓問話,	上到頂樓,因此	查人(即甲師)應無找	此構成不當管
	並語帶威脅一	申請人表示該	B生問話的動機,缺	教。
	事。	處係危險的頂	乏證據證明受調查人	
		樓,學生有可能	有带B生到5樓廁所	
		跳下或被推下	問話之情形下,無法	
		之危險此應有	繼續認定受調查人是	
		誤會。	否有霸凌行為之事	
		2. 就受調查人語	實。	
		带威脅部分,並		
		無證據證明申		
		請人陳述內容		
		為真實, 此部分		
		尚難證明為真		
		實。		
3	關於轉學手續完	尚難僅以單方面之陳	難以轉述及臆測的陳	無法判斷受調
	成前,受調查人	述即認定有此事存在。	述為受調查人不利之	查人有阻擋學
	打電語給轉入學		認定。	生轉學的行
	校表示孩子是特			為。
	教生在校表現狀			
	況多,家長很難			
	搞,在申請人等			
	還沒辦轉學手續			
	前,危害到孩子			
	的受教權一事。			

1	明 - 从 1 1 0 日 <i>1</i> 日 A	知户儿如八座与儿声	工业法四本1加举办	点 士 拉 叩 跖 丛
4	關於110月4月 A		不能使調查小組獲致	無直接明顯的
	生班上同學發生	實存在。	受調查人有使學生半	
	霸凌事件,受調		蹲體罰之心證,從而	•
	查人處理程序有		不能為不利受調查人	罰 A 生。
	無不公一事(含		之認定。	
	甲師處罰A生半			
	蹲)			
5	關於申請人主張	1. 此應屬合法輔導管	屬合理管教措施	_
	同學照著學校規	教措施,故調查小		
	定同時背著學校	組認定此部分並無		
	書包及裝著柔道			
	服的背包,但被	件。		
	調查人看到他還	· · · 2. 另申訴人並未舉證		
	是刻意叫他下	證明受調查人有對		
	來,硬要孩子將			
	柔道服塞進書包			
	裡,但柔道服確			
	實塞不進書包	施,此部分尚無從認		
	裡,這明就是找	定構成霸凌之行為。		
	碴,刻意刁難一			
	事。			
6	關於操場明明有	認為是孩子丟的垃	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	_
	很多人,卻喊著	圾,此部分為受調查人	實存在,難認其為事	
	叫申請人兒子過	所否認,亦尚無證據證	實。	
	去,叫他把垃圾	明有此事實存在,難認		
	撿超來就罷了!	其為真實。		
	卻又要說垃圾是			
	申請人兒子丟的			
	一事。			
7	關於水槽中有吃	1. 受調查人是基於其	無任何證據顯示受調	_
	剩的泡麵,明明	他同學之陳述始詢	查人係故意為之,故	
	不是申請人兒子	問是否為該學生所	難以為不利受調查人	
	到的,也要不斷	為,亦非毫無根據	之認定。	
	的威脅逼迫孩子	胡亂追問。受調查		
	承認,孩子心理	人此部分之處理,		
	恐懼害怕,只好	尚難被認為有違法		
	在沒辦法的情況	不當,而構成校園		
	下承認錯誤,並	新慶行為情事。		
	完成水槽的清潔	2. 此外,受調查人表示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立未對該學生予以		
	子 ·			
		問是否為其所為,		
		並無進行任何後續		

處理措施,且申請	
人亦未就受調查人	
之行為造成學生如	
何之身心侵害予以	
說明及舉證以明其	
實,尚難被認為此	
部分已符合校園霸	
凌行為或構成上開	
教師法之解聘或停	
聘事由。	

(資料來源:本院按新北市教育局提供資料彙整)

(五)惟查新埔國中3次上述調查作業及事實認定,存有下列違失,難謂無偏袒甲師之疑慮:

1、調查程序

(1)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 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霸凌調查小組在110年9月15日及同年12月進 行訪談調查過程,要求B生、H生、C生、 D生及A生等單獨接受訪談調查,禁止家長 陪同(詳如下表),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21條第1項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 件時,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 陪同之規定。

表3 學校霸凌小處成員拒絕法定代理人陪同學生接受訪談調查之事證

發言人	發言內容
C生父親	我們在旁邊陪他。
C生母親	如果小孩未滿18歲,在這樣的環境
	下,身為監護人我有義務在旁邊陪同
	他。沒有任何一個法條可以把我請出
	去。
教師會理事長	我們要在一個沒有任何影響的情況
	下進行。

••••	
家長會副會長	你可以拒絕不來,那是你的權利。
C生母親	孩子在學校已經受委屈了,我還要把
	他放在這個陌生的環境(哭泣)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會議錄音檔案後製作)

(2)校方對於本案籌組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只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1名副教授、1名退休校長)與會,取代家長會代表的名額,該次會議闕漏家長會代表,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問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違程序正義原則:

查霸凌小組及較事 調查小組成員皆由校方邀請組成,且人數) 為3名,歷次均有1名法律專業人員(律師)參 與,詳如下表。惟霸凌重啟調查小組之成為 與,詳如下表。惟霸凌重啟調查小組之成之 人員1名外,校方竟邀請「2名 於聘教育專家學者(1名副教授、1名 報為之權益,如以該校總是以3名 調查的名額 長),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的名額, 文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違程序正義原則。

表4 新埔國中就本案所組成霸凌調查小組、霸凌重啟 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之成員專業背景

人員	級職	身分
霸凌調查小組成員		
000	律師	外聘專家學者
000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代表

000	教師會理事長	教師代表
霸凌重啟言	周查小組成員	
000	副教授	教育學者專家
000	退休校長	教育學者專家
000	律師	法律專家
校事調查及	成員	
000	律師	法律專業
000	教師	教師會代表
000	女士	家長會代表

(資料來源:按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3)校方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的訪談調查對象,一再選定與甲師(學務主任)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從屬權力關係,且校事調查小組在調查報告中,掩飾受訪談的學務處職員姓名代號及人數,僅統括表示該等職員的整體說法,顯未盡誠信公正:

此外,在校事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除仍然將學務處職員列為訪談對象外,本院尚

表5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訪談對象

表5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訪談對象				
項次	對象	備註		
霸凌訓	霸凌調查小組訪談對象			
1	H生			
2	H生家長			
3	B生			
4	B生家長			
5	C生			
6	D生			
7	A生			
8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9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霸凌重	放調查小組	訪談對象		
1	H生			
2	H生家長			
3	B生			
4	B生家長			
5	A生			
6	A生家長			

7	C生	
8	D生	
9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1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校事調	周查成員訪談	對象
1	B生	
2	A生	
3	C生	
4	D生	
5	乙教師	
6	學生甲	A生同班同學
7	學生乙	A生熟識的他班同學
••••	未具名	學務處職員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4)查111年1月18日A生、B生、C生及D生共4 位家長針對霸凌調查報告結果,赴學校提 申復書,指出霸凌明查訊過度 事凌調查小組成員訪談期間還是 生陳述霸凌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定 氣地直接跟受害學生說:「你們都為定 法,不用問了。」家長提出該段沒有放進訪 。」家長提出該段沒有放進訪 。」家長提出該段沒有放進訪 。」母子,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1年2 月10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對於上開申 訴事項,竟審議表示:「經遍查訪談紀錄未見 此內容,復無其他舉證,自無以認定調查程 序有瑕疵,故此部分之申訴為無理由。」

惟家長申訴之主要理由在於該言詞並未 被記錄,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該次 訪談之錄音檔,或訪談案關學生,以釐清事 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 等語,顯刻意就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確 有疏失。

2、事實認定

表6 新埔國中對於「關於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一事」及「關於甲師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等2 陳訴事項之歷次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1	關於甲	◎霸凌調查報告	◎霸凌調查報告	◎霸凌小組
	師長期	1. C 生:	1. 甲師:	調查結果:
	處罰A	(問:甲師找你當下有看到	(問:A生提到說曾經長	認定此部分
	生 半 蹲	其他同學看到甲師有找你	時間還有多次被您處	應無此事實
	一事	嗎?)我真的受不了,	罰,有這回事嗎?)跟報	存在。
		前面我怕我講了,我怕我跟	告委員,完全沒有這回	
		A生一樣,在學校,幾乎每	事。(問:您有沒有讓這	
		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學	位同學一個學期都沒下	
		務處,甲師旁邊蹲著,我們	課,然後每節下課到學務	
		午休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	處報到,蹲在您的旁邊,	
		長拿東西,我看到他蹲還是	有這回事鳴?)報告委	
		蹲在那。(問:半蹲嗎?就	員,沒有這回事。	
		是有點高低腳?)一高一低		
		這樣子喔。蹲久了都會痠。	2. 丙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你說在哪裡?)甲師	(問:請教你在學務處或	

項次	[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旁邊是一個長方形。(問:	是中午休息時間,有沒有	
		你有問他為什麼蹲在那裡	看過甲師中午時間請學	
		嗎?)他就是被針對,我也	生在他的位置附近半蹲	
		不知道,他也沒有很常做錯	的情況?)沒有。沒有看	
		事情,但一做錯事情就會被	過。(問: 有中午時間看	
		罰。(問:你看過他蹲在那	過甲師旁邊有學生在半	
		邊幾次?)七次以上。(問:	1	
		大概都是什麼時間?)中午	有。(問:有沒有看過甲	
		就會看到他在裡面蹲。		
		(問:吃飯時間?)對,我		
		們比賽會增重 我們午		
		休起來有時候找組長(指前		
		組長)拿東西,有找組長我	很少。	
		就會看到,沒有找組長拿東		
		西就不知道了。(問:是一		
		個禮拜有七天,大概有幾		
		天?一週五天上課,你都看	· ·	
		到幾次?)大概兩次到三		
		次。我蠻常去找組長,所以		
		我去的時候就會看到,去幾		
		乎每次都有。	到他沒有讓學生在那邊	
			半蹲,但是學生有站在那	
		2. B生家長:	邊,但是不常啊。(問:	
		(問:請問有叫A生下課到 與效果?) # 知道, # 常常		
		學務處?)我知道,我常常看到。那時候我看到一		
		個孩子,我當時不知道是A		
		生,我看到他在甲師旁邊蹲		
		著,有一個櫃子,他是蹲		
		著,整個眼淚都是,我就問	, , , , , , , , , , , , , , , , , , , ,	
		前組長,那個小孩怎會哭成		
		這樣,他就說就這樣子啊,	λ · λ	
		他也不想再回答,後來我就	4 戊學務處行政人員:	
		是一直看到他有這樣子要		
		去蹲。(問:什麼時間		
		點去的?你有問孩子嗎?)		
		中午吃飯時間。我就只是關		
		心他說,你還好嗎?你練習	狀況?)我沒有看過。	
		還好嗎?我就只是關心他		
		而已,因為蹲太久了,我都		
		會這樣跟他講。然後他媽媽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很無奈。	對。(問:沒有看過罰半	
		3. A 生:	蹲的情況?沒有耶。	
		(1)甲師上學期常常叫我在學	(問:有沒有看過甲師在	
		務處蹲著,無緣無故在路	中午休息時間,一段時	
		上也叫我撿垃圾,有很多	間,幾乎每天,把學生叫	
		柔道隊的同學都被叫到	來學務處罰半蹲的情	
		廁所或是頂樓,我是有一	況?)真的沒看過。(問:	
		次要被他叫到,但是老師	沒看過?)不可能啦。	
		找我過去,就沒有去。		
		(問:他問我事情,問我		
		事情就叫我蹲著,而且很		
		多老師都有看到。(問:		
		他叫你去的時間點是?)		
		這我沒有記很清楚,大概		
		就是下課時間。(問:每		
		一堂都去嗎?)沒有每一		
		堂,但基本上一周有4天		
		我都在學務處,他來找我		
		講話,然後我就蹲著。 (問:你在學務處蹲在那		
		裡?)甲師的位置旁邊。		
		(問:所謂蹲著是怎麼樣		
		蹲?)事情也有點久,他		
		叫我蹲著,很多老師也有		
		看到。這讓我感覺很		
		痛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		
		有記清楚。		
		(2) (問:還有洗手台的泡麵		
		是怎麼回事?)我早上有		
		吃麻辣燙,我有洗乾淨,		
		洗手台是共用的,也不是		
		我們班,那是個羅生門也		
		不知道是誰,他(指甲師)		
		說要調監視器但是也沒		
		有調,就這樣指認說是		
		我。(問:所以是你嗎?)		
		不是阿。(問:覺得你受		
		委屈了?)也可以這樣		
		講。是大家一起用,調監		
		視器也沒有,這樣我可能		
		會覺得不太舒服他可以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這樣的話,那是不是可以		
		不用裝監視器。(問:甲		
		師找你去問?)沒有他直		
		接來班上抓我。(問:找		
		你?)對阿,我說沒有他		
		就把我帶去學務處,又叫		
		我蹲著,一直問我,說是		
		不是我用的,他一直威脅		
		我,後面我就跟他承認說		
		是我用的,真的不是我用		
		的,強迫我說是我用的,		
		又說把它清乾淨。(問:		
		他怎麼威脅你?)他就叫		
		我蹲著阿,叫我說這是不		
		是你用的。	1. 甲師:	
			(問:曾經柔道社某位	
			同學,被要求每節下課	
		◎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去報到,蹲在你們旁邊	· ·
		1. C生:	聽訓?)報告委員,這	
		(問:這個教練是一年級的	個不可能,也絕對沒有	
		教練?)就是我們柔道隊的	這種事情。(問:經	調查人(指
		教練然後就看到A生	常找同一個人每一節	甲師,下同)
		在那邊半蹲,然後有幾次練	課?)沒有。(問:或午	有使學生半
		習他都不能練習,因為都鐵	休?)不可能,也沒有,	蹲體罰之心 證,從而不
		腳,然後也是長時間的,幾 乎每次中午去找老師拿束	因為我中午都有很多會 議要參加,我不可能	
		西吃,然後睡覺完起來還看	□ 職 <i>安 ≫ 加</i> ,找不了 能 會 , 而且不可能每一節	服為不利文 調查人之認
		到他在學務處,還看到A生	課,不會是每一節課。	定。
		在學務處,然後每次練習的	,	
		時候他都會說他鐵腳,然後	2. 戊學務處行政人員:	
		每次都跟老師說他鐵	(問:因為有學生反映說	
		腳,到後面他不太敢跟	說,他找學生來,	
		教練…因為他一直講一直	在他的辦公桌跟鐵櫃之	
		講說他鐵腳,所以他不太敢	問聽訓,你有看過?)我	
		跟教練說他還要再休息,所	沒有看過耶。(問:你沒	
		以就他就叫我幫忙跟	有看過?)對,以我	
		教練講。	的印象,我是真的都	
			沒看過。(問:都沒有看	
		2. B生:	過?)半蹲沒有。(問:	
		(問:那大概蹲的時間是什	有沒有蹲著?就像我在	
		麼時候?)我只有看過他中	聽訓那樣?)沒有,沒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午蹲,然後還有放學的時候	有。我覺得不可能。	
		蹲」、「(問:半蹲,所以是	關於是否曾有學生在學	
		那種膝蓋成九十度的這種	務處蹲著聽訓或半蹲,均	
		蹲法?)嗯。(問:對,那	與丙學務處人員、丁學務	
		手有舉起來嗎?)沒有。」	處人員於2次調查訪談時	
			所述大致相同。	
		3. B 生 家 長 :		
		我自己也有看到A生被罰		
		半蹲,因為在小孩子要比		
		賽,我是負責幫小孩子		
		買便當的家長,所以我每天		
		都會去學校,中午的時		
		間,那個時候我有看到		
		A生,他是在那個甲師那邊		
		半蹲(問:你是幾點看		
		到?十二點半還是十二		
		點?)我必須在十二點,譬		
		如說十一點四十五分我就		
		會到學校,因為我要把那個 便當分配好(問:那十一點		
		四十五就看到嗎?還是等		
		到?)問:對,那時候就看		
		到了。」		
		4. A 生:		
		(問:為什麼就是你會覺得		
		甲師他一直懷疑你或是針		
		對你?)因為他,因為不管		
		什麼都是我先被叫去問」、		
		「(問:有沒有什麼事?因		
		為不可能,甲師不可能沒來		
		由地就只針對你。)就是假		
		如好了,他想問我,他想問		
		我說學校有誰在抽電子菸		
		之類的,然後他就會把我叫		
		過去問。我不講,就一直蹲		
		著。(問:為什麼他會如		
		此?)因為我之前,我		
		之前也有做錯事過,然後他		
		就覺得,可能就覺得說我跟		
		那一類人,我跟那一類人可		
		能是最有關係之類的吧。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問:沒有要做任何		
		獎懲紀錄。)我也不知道,		
		就以前比較愛玩嘛,然後就		
		是不喜歡上課,就是下課的		
		時候常常跑跑跳跳,然後就		
		是有跟那些人認識。就是比		
		較愛玩的同學,別班的,然		
		後他們可能也在使用電子		
		菸,然後甲師就想要逼		
		供我,然後叫我把他供出		
		來,但是他問的方法是用逼		
		供的,然後又叫我半		
		蹲。」(問:是半蹲還		
		是蹲著?)半蹲,就是膝蓋		
		要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		
		下去。(問:什麼時候的		
		事?)七年級。(問:什麼		
		時候開始?)不止一次,不 上,以上,即以,(問:		
		止一次,從七上開始。(問: 就還有罰站?這是除了半		
		一		
		(問:半蹲的地點在嗎裡?	 ○ 校 車 調 本 報 生	
		位置?)就是甲師桌子旁		
		· · · · · · · · · · · · · · · · · · ·	擔任學務主任7年來從	
			未體罰過學生,且因教	
			育局一再宣導,故甲師	
		◎校事調查報告	絕對是正向管教,營造	· ·
		1. C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友善的氛圍,另亦會特	
		C生表示當時因身為柔道	別關心特殊學生,且未	證明受調查
		隊隊長,頻繁進出學務	有處罰學生半蹲之行	人有體罰A
		處,經當看到A生在甲師	為,同時也有向生教組	生。
		旁半蹲,且A生因此「鐵	長提醒務必正向管教學	
		腿」,惟A生因已休息多	生。	
		次,懼怕說明後柔道隊教		
		練會斥責,故不敢說明,	2. 學務處職員(未註明何	
		但C生有向柔道隊教練說	人及人數):	
		明狀況,同時C生表示不	調查小組並詢問事件發	
		知道A生被體罰之原因。	生時於學務處辦公之職	
			員,多數皆證稱學務處	
		2. D生對於 A 生疑似被體罰	中午時間多係愛校服務	
		事件證稱,因D生為參加	之學生以打掃環境、罰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比賽而增加體重時,會至	站等方式取代記過,未	
		學務處用餐,而於午休結	曾看過甲師處罰學生,	
		束之時間,即看到A生蹲	且甲師多係於學務處之	
		在甲師一旁,且似乎快要	大桌子與學生坐於辦公	
		哭泣的樣子,且A生一直	桌懇談,甲師注重受教	
		看著D生,惟D生不敢與	權,都會向生教組長說	
		A生攀談,也沒有與其他	明不應影響學生之上課	
		同學討論此事。	時間。	
		3. B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3. 乙教師:	
		B生議稱因柔道隊參加比	·	
		賽時需要增重,故中午時間	愛校服務,或下課時	
		會至學務處吃飯,因此每次	間會有學生至學務處	
		皆看到A生被罰半蹲而未	罰站。	
		午休,處罰時間包含中午被	(2)與甲師同時於學務處	
		罰、放學也會被罰,甲師則	辦公之重疊性較高,	
		在一旁用電腦未與A生交	通常學生皆係站立,	
		談,處罰的頻率則約是2月	與學生對談,且未曾	
		至5月間約3個月,且放學後	在學務處看過激烈衝	
		之柔道隊練習,A生也會說		
		自己被處罰,並看過A生經	•	
		常哭泣。	應,亦無發生學生無	
			法接受之情形。	
		4. B生家長於調查會議表	(3)雖曾見聞學生蹲在甲	
		示:	師旁與甲師對談,然	
		甲師對B生家長亦不友	此頻率一學期少於5	
		善善,並亦證稱有看過A生	次,且並非係基於處	
		被處罰,且先前調查程序	罰之目的,故無嚴格	
		都只找校內人員,而學校	要求學生需蹲著與學	
		老師都證稱沒有看到體	甲師對談。	
		一 罰,真是「裝笑偉」。		
		5. A生同班同學:		
		A生上課時雖經常性遲		
		到,然仍均在班上上課,		
		曠課通當係因前往學習中		
		心上課,另大多數午休時		
		間皆在班上,且曾聽聞A		
		生於班上公開表示因學校		
		發現其抽菸之行為,遭生		
		教組長罰站,然似未曾有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上課期間至學務處罰站之		
		情形。另本事件發生時,		
		A生擔任該班體育股長,		
		於體育課時,會帶領全班		
		跑步、作操,未曾聽聞 A		
		生表達身難不適之情形,		
		亦無裝病之行為。		
		6. 與 A 生熟識的他班同班同 學:		
		曾因與A生抽菸被記大過		
		並罰站二周,於109年第二		
		學期,中午時間經常至學		
		務處打掃,下課則至學務		
		處罰站,上課則一定會讓		
		學生回去上課,若超過時		
		間會開立單據證明,就不		
		會被記遲到,且僅曾因自		
		身第一次被抓到抽菸時,		
		擔心回家後會被家人斥責		
		而哭過,沒有看過有人因		
		受處罰而哭過,且自己曾		
		因遭罰站至腿軟而跪下,		
		甲師即向我表示不要跪		
		著,當時A生即向我表		
		示,欲以此作為檢舉事		
		由,A生並向我要求倘校		
		方找我詢問事情時,皆須		
		回答對、對、對。		
		7. A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1)經常遭甲師處罰半蹲,並		
		舉例曾因與他班正在吸		
		食電子菸之某生同時於		
		廁所,即遭甲師懷疑並進		
		而逼供A生是否有與某		
		生一同吸食電子菸,並證		
		稱曾看過某生也被處罰		
		半蹲。		
		(2)只要A生回答之內容如未		
		符合甲師之意,A生皆即		

生 到 廁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 問語,一直反覆問是不是 所 及 頂 博嗎?)音樂教室旁邊那 他留的,有這回事嗎?) 樓 問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 報告委員沒有這回 事。(問:這些留言 一點。(問:他是怎麼問你 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 危險的 一事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前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要等行為,但正確的處置 (3) A生亦表示申句。 A生 前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前 A A 生 向 B 录 A A 要 可 A A 要 两 A A 要 两 A A 要 两 A A 要 两 A A 要 两 A A 要 两 A A 要 两 A A 是 被 必 A A 帮 部 A A 是 被 必 A A A 帮 和 A A A 和 A 和 A 和 A 和 A 和 A 和 A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發生日期不復記憶。 (3) A生亦表示甲師曾向 A生 說明看 A 生 的			會被甲師處罰洗碗、撿垃		
(3) A 生亦表示甲師向內 A 生 說明 看 A 生 會請 A 生 申請 A 生 會請 A 生 申請 A 生 會請 A 生 申 # # # # # # # # # # # # # # # # # #			圾等行為 ,但正確的處罰		
說明看 A 生會請 A 生 可			發生日期不復記憶。		
 久,倫A生學求A生甲師學會讀著地好, 與一個會要求A生腳那思轉為A生物質, 與一個會要求A生物質, 與一個的人類別組長。 (指揮和一個人類別組一個人類別組一個人類的人類 (指揮和一個人) 與一個人類 (指揮和一個人) 與一個人 (有) 與一個人) 與一個人 (有) 是一个人 (有) 是一个一个人, (有) 是一个人, (有) 是一个人, (有) 是一个人, (有) 是一个人, (有) 是一个人, (有) 是一个人, (有) 是一个			(3) A 生亦表示甲師曾向 A 生		
去,傷名生腳跟著地,甲師便發展在生腳跟著一下,後來縱使各生腳跟著一下,後來縱使各生腳別所,用生物使使為人生物處屬,而於我知長。 (指) 在 有 之			說明看 A 生可以蹲多		
師便養來A生蹲好,後 來縱使在A生腳的為名生 被處罰期間,雖生教紅爭 取物持續處罰雖生教紅爭 取,惟未被節子 以期舊人生被不可中 時間都是被有時中師之權 及洗, 此 以為所 及之教師未蹲 有生教起長(指別 一事 一事 「問問。子子夢,然 一事 「問問。子子 「問問。子子 「問問。子子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久,上課就會請A生回		
來鄉使A生腳部受傷,甲師仍持續處別,雖生教租長 (指前組長甲師所採納。 (4)調查和生華補別 有生物 所採納。 (4)調查和生華補別 在表示的時一數方數 內 人 生			去,倘A生腳跟著地,甲		
師仍持續處罰,雖生教紅上華被處罰,雖生教紅上華、大組長。 (指) 無生教 (指) 無生教 (指) 無生教 (在) 無性 (在) 其一,惟未被 甲師所採納。 (4) 調查 人生 通清 人生 法 (4) 一种 (4) 一种 (5) 一种 (5) 一种 (5) 一种 (6) 一种 (7) 一种 (7			師便會要求 A 生蹲好,後		
被處罰期間,雖生教組長 (指惟未被甲師孫經濟) 有生氣病中午時間為人生,惟未被問罰,致力,在生物的所採納。 (4)調查小組請為人生,一時間,所來一時間,所來一時間,所來一時間,與人之,與一一時,所來一一一時,所來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來縱使A生腳部受傷,甲		
(指前組長)有幫忙爭取,惟未被詩A生師所採納時。 (4)調查A生並請A在表示中午時間都是養有時中每次,與及洗碗,達在甲島內人生養務處。對有生物的人之教師,與各生物。與多人生教應。對有生物。與學科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教養。對有生物。與學科學學科學學科學學科學學科學學科學學科學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			師仍持續處罰,而於A生		
取,惟未被音A生示範蹲			被處罰期間,雖生教組長		
(4)調查小組請 A 生 示範蹲姿,A 生 並補充表示中午時間都是被發調 檢會被罰 蹲,在 里 被 內 之櫃 高 , 放除林○○老師未必能會 有 生 教 絕 長 ((指前組長)有幫忙爭		
要,A生並補充表示中午時間都是被罰強會性級人,有時的一次,是與A生身高不大數別。與其有學務處之教師未以,與學務處之教師,其餘學務處之教師,其餘學務處之教師,其餘學務處管理員有生教與人。與學務處管理員有生表示關心。 ② 關於 甲 節 查 對			取,惟未被甲師所採納。		
時間都是被罰撿拾垃圾 及洗碗,有時也會被罰 蹲,是蹲在甲師之一旁,然因A生身高, 故除林○○老師外,其餘學務處之教師未必,能看 到A生被處罰半蹲前魚生表示關心。 ②霸凌調查報告 1. C生: 網路 PO 文 事 節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 情,帶學 投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 (問:甲師果你到5樓那甲 節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 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 (問問來)音樂教室旁邊來 (問問來)音樂教室旁邊來 (問問來)音樂教室旁邊那 (問問來,很少,都沒有因為這回事嗎?) 樓 問語,近時, 人 人 處 的 完 他 問 是 您 與 事 不 重 要 為 沒 有 沒 有 因 為 這 些 留 言 我 廣 的 完 他 問 完 會 的 完 他 們 我 自 要 要 的 完 他 問 完 會 的 完 他 問 完 會 的 完 他 問 完 會 內 完 他 問 沒 有 沒 有 因 為 這 些 留 言 我 廣 的 完 他 問 你 的 完 他 問 我 自 學去 問 話 ?) 報告委員 「專 本 實 內 完 。 (問 : 使 會 子 。 有 沒 有 因 為 這 些 留 言 我 廣 的 學 的 完 他 問 ?) 他 問 我 當 要 去 問 話 ?) 報告委員 「 章 本 就 險 的 學 有 沒 有 因 為 這 些 留 言 找 會 的 完 他 問 你 自 學去 問話 ?) 報告委員 「 章 本 就 險 的 學 有 沒 有 因 為 這 些 留 言 我 廣 的 學 去 問 話 ?) 報告委員 「 章 本 就 險 的 學 有 沒 有 因 為 這 些 留 言 我 會 可能			(4)調查小組請A生示範蹲		
及洗碗,有時也會被罰			姿,A生並補充表示中午		
蹲,是蹲在甲師之櫃子旁,然因A生身高不高,故除林○○老師外,其餘學務處之教師未必能看到A生教庭管理員有生教組長(指前組長)及學務處管理員有名生表示關心。 I. C生:			時間都是被罰撿拾垃圾		
旁,然因A生身高不高,故除林○○老師外,其餘學務處之教師未避,在被處罰半蹲,有生教與長(指) 及學務處管理員向 A生表示關心。 1. C生: 《問:母師帶你到5樓那甲節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 (問:那多樓那一種,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及洗碗,有時也會被罰		
立 以			蹲,是蹲在甲師之櫃子		
學務處之教師未必能看到A生被處罰半蹲,有生教組長(指前組長)及學務處管理員向A生表示關心。 ②霸凌調查報告 1. C生: 網路 PO (問:甲師帶你到5樓那甲文事 師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情,帶學文學,然後叫把我帶去。但問:那5樓那個地方第邊那人們,那5樓那個地方達。 (問:那5樓那個地方達。 (問:那5樓那個地方達。 (問:那5樓那個地方達。 (問:那5樓那個地方達。 (問:那5樓那個地方達。 (問:今) 報告委員 問題 (問:過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事 (問:這時的是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我處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旁,然因A生身高不高,		
到A生被處罰半蹲,然曾有生教處管理員向A生表示關心。 ②霸凌調查報告 1. C生: 網路 PO (問:甲師帶你到5樓那甲文事的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情,帶學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生到 廁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所及 頂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語,並語, 通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滾帶 歲 會 一事 (問:他是怎麼問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局。(問:他是怎麼問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局。(問: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前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故除林○○老師外,其餘		
有生教組長(指前組長) 及學務處管理員向A生表示關心。 ②霸凌調查報告 師 追 查 1. C生: 網路 PO (問:甲師帶你到5樓那甲文事 師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情,帶學 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生 到 廁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所 及 頂 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樓 問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語,並語,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壞 中事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語,並語 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壞 事。(問:這些留言 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危險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前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學務處之教師未必能看		
及學務處管理員向A生表示關心。 ②霸凌調查報告 1. C生: 《問:甲師帶你到5樓那甲文事的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情,帶學有人,一樣,一直反覆問是不是情,不可能關於你的留言,您有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生到廁所去(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所及頂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樓問時,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事,並語,遊過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事。(問:他是怎麼問你由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事。(問:這些留言者與一事。(問:他是怎麼問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前處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到A生被處罰半蹲,然曾		
表示關心。 ② 關於 甲 ◎霸凌調查報告 1. C生: 網路 PO (問:甲師帶你到5樓那甲文 事 師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情,帶學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生到 廁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所及 頂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樓 問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語,並語, 過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事, 並語, 一直反覆問是不是 也留的, 有沒有這些留言 者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危險的學去問話?) 報告委員 有可能			有生教組長(指前組長)		
2 關於甲 ◎霸凌調查報告 ◎霸凌調查報告 1. C生: □ □ □ □ □ □ □ □ □ □ □ □ □ □ □ □ □ □ □					
師 追 查 1. C生:			表示關心。		
師 追 查 1. C生:	9	朗 	◎露法细本起生	◎露法细本起生	○ 雪 法 小 细
網路 PO (問:甲師帶你到5樓那甲文事 的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情,帶學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所及頂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 問題,有這回事嗎?) 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情,做留的,有這回事嗎?) 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情,做留的,有這些留言不是的。 (問:他是怎麼問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有質的					
文 事 師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 可能關於你的留言,您有					
情,帶學 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 把A生同學找到廁所去 法自樓生到 廁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 問語,一直反覆問是不是 所 及 頂 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 他留的,有這回事嗎?) 樓 問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 事 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 事 … 。 (問:這些留言 一點。 (問:他是怎麼問你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有 完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 可能					
生到 廁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 問語,一直反覆問是不是 所 及 頂 博嗎?)音樂教室旁邊那 他留的,有這回事嗎?) 樓 問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 報告委員沒有這回 事。(問:這些留言 一點。(問:他是怎麼問你 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 危險的 一事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1			法自樓梯
所及頂 頂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 他留的,有這回事嗎?) 樓 問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 報告委員沒有這回 事請人 語,並語 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 事。(問:這些留言 一點。(問:他是怎麼問你 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 危險的 中,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樓,學 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樓 問 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 報告委員沒有這回 申請人語,並語 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 事。(問:這些留言 一點。(問:他是怎麼問你 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 危險的 一事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樓,學 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樓,因此
語,並語 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 事。(問:這些留言 示該處帶 威脅 一點。(問:他是怎麼問你 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 危險的 一事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樓,學 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申請人表
帶 威 脅 一點。(問:他是怎麼問你 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 危險的 一事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樓 ,學 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1		一 示 該 處 係
一事 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 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 樓 , 學 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 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 有可能					樓,學生
		,			有可能跳
					下或被推
					下之危險
					此應有誤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		
		學生及家長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說,還是別人叫你用的,你		
		不講實話就把你送到警察	這個孩子談話的時候,不	2. 就受調查
		局。	斷重複語帶威脅的說你	人語帶威
			在不承認你就要負法律	脅部分,
		2. D生:	責任,不要以為沒事,有	並無證據
		(問:在新埔國中讀書時有	這回事?)我沒有找過他	證明申請
		曾經被學務甲師被叫去問	的小孩。(問:我剛	人陳述內
		話嗎?)有。FB有一位家	是問你說你帶他到5樓的	容為真
		長,現在是柔道隊,這件事	那個,你不承認你要負法	實,此部
		情不是事實我們就留言不	律責任?)我沒有講過這	分尚難證
		要亂講語。(問:那裡的5	樣的話,你不用負法律責	
		樓廁所?)音樂教室那邊。	任啊,我只是提醒他發言	* *
		帳號是不是你的,有沒有叫		
		你留言還是你被指使。	罰或威脅。	
		(問:後來呢?)快上課就		
		把我带回教室。好幾次。		
		(問:針對留言FB 就是帶		
		你去廁所那一次,你不是已		
		經說是你留,為什麼會帶你		
		上去?)沒有。(問:針對		
		這件事情後來有做什麼處		
		理西?你當時怎麼不跟老		
		師說?)因為他是甲師,他	② 電 生 手 弘 畑 太 扣 山	
		有說你講出去就要進行嚴		
		懲。	甲師: 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	◎露法丢的
		 ◎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女士的小孩子(指	□ 朝 俊 里 啟 調查結果:
		□○朝後里成嗣宣報告 (調查事項為:關於追查網路P0		調 關於將 B 生
		文,將B生帶到頂樓廁所問		带到5樓廁
		話,並表示不承認也要負法律	' -	所問話一
		責任一事)		事,受調查
		1. 受調查人是否帶B生到廁		人應無找 B
		所問話一節,B生於重啟調		生問話的動
		查訪談時稱:「我之前有被		機,缺乏證
		他带去5樓廁所,然後在上		據證明受調
		去的過程中,他一直推我然		查人有带B
		後摸我,然後我覺得很不舒		生到5樓廁
		服,然後推我的時候推很用		所問話之情
		力很痛,然後那時候我有一		形下,無法
		點害怕,我不知道他要幹		繼續認定受
		麻,然後他就帶我到廁所那		調查人是否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疫情停課期間,C生向其		
		表示再不轉學會被甲師		
		逼死,C生之家長方為C		
		生辦理轉學手續。		
		3. D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1)就網路留言事件表示,係		
		因柔道隊已退隊之學生家		
		長在網路上之發言並非事		
		實,故有在該名家長的貼		
		文底下留言,而在某一次		
		社團課結束後,甲師將其		
		帶至5樓廁所逼問該則留		
		言是否經人指使?並表示		
		要依刑法之規定,報警抓		
		D生。		
		(2)D生之家長補充,D生未		
		曾向其說明此事,然因甲		
		師將D生帶至頂樓,D生		
		之家長才決定為D生申請		
		轉學。		
		3. B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甲師曾有一次為此將B生		
		带至5樓仁愛廁所詢問B生		
		該則網路留言是否係經家		
		長指使?且甲師之前因其		
		他事件調查後,目前仍持續		
		擔任學務主任一職,B生因		
		此仍感到害怕。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六)關於上述2項陳訴,經本院訪談關鍵證人後,發現A 生被罰半蹲一事,另有E生、F生、F生家長及前 組長等多位證人之證詞,均舉證歷歷A生確有被甲 師罰半蹲情事(如下表);此外,關於甲師帶學生到 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多位學生都舉證 甲師恐嚇表示:「要送警察局」、「你講出去就要進 行嚴懲」等語,此為學生在課後時段以手機於臉書 回應留言之言論,甲師竟為此同一件事找學生到5 樓問話多達五、六次以上,即使甲師認為只是「提 醒」說話要負責任,但問話態度及頻率已超出學生 可容忍的壓力範圍,甚表示會被甲師逼(搞)死而因 此轉學,學生遭受甲師受霸凌及不當對待之證據明 確,該校亦涉有包庇甲師之嫌。

據上所述,本案甲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 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惟該 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校園霸凌調查及校 事調查結果,也未遵循CRC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 原則,需一併參採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 詞,卻僅以對甲師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聯合國兒 童權利委員會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 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其中第 6條(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 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 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 决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 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 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此外43條指出:評判兒童的 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 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 量。

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A生及B生所 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

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之認定、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此於學生陳述霸凌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不客氣地直接跟受審學生說:「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可證。本案未踐行CRC尊重兒童之表意權,致調查結果無從對甲師究責,明顯造成包庇甲師。

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然相關調查結果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對該局聘任督學、校長及行為人甲師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新北市教育局核有怠失。

表7 本院調查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等情之重要事證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對象	內容		
關於甲師	長期處罰A生半蹲一事		
E生	(監察委員問:請說明中午時間是否經常看到A 生在甲師位置旁被罰半蹲?)(學務處空間環境 詳附圖一)他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蹲。我 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A生,他會在甲師的位 置旁邊半蹲。(問:有其他老師在現場嗎?)有 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A生為什麼 會被罰。		
F生	(監察委員問:請問看過幾次A生被處罰半		

	× 0 \ 1 d = 0 \ d =			
	蹲?)我看過3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			
	麼害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有無直接罵			
	過你?)沒有。			
	1. (監察委員問:為什麼110年8月2日會一起至			
	劉議員服務處提出校園霸凌申請?)F生沒			
	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自己有看到、F生			
	也有看到A生被罰半蹲。所以我就一起至議			
	員服務處提出對甲師的校園霸凌申請12。因為			
	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			
	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3點的時候,會固定			
F生	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A生蹲在那			
家長	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A生,我看過2			
	次。但是我一個禮拜只去一次,所以代表有2			
	個禮拜都被處罰。			
	2. (監察委員問:其他老師有沒有看到?)我不			
	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監察委			
	員問:有沒有過去問他為什麼被罰?)我有			
	想過去,但是A生擦擦眼淚叫我不要過去。			
	他蹲在主任右邊的走道。			
	1. (監察委員問: A 生有無被處罰半蹲?)他是			
	被罰全蹲(示範)。大概半小時。不過都沒人			
	敢講。因為學務處幹事的考績都是學務主任			
	打的,其他都是代理,换作是我,我也不敢			
	講,不然之前家長找我,我也不敢。			
	2. (監察委員問: A 生被罰半蹲,有沒向您請			
	假?)他有幾次跟我說他不舒服,說要坐在旁			
前組長	邊看。後來是被罰到膝蓋痛,他那時候國一			
	比較瘦小,課後他是比較衝動型的孩子,不			
	想要下課後又要集合練柔道。其實這幾位小			
	孩都不敢跟我講,我知道之後,我跟他們說			
	甲師怎麼問就照常回答。我那時候也擔心自			
	己沒有辦法被續聘。我在110年4、5月間,不			
	管孩子遇到甚麽委屈,我都引導他們到好的			
	那面。			
關於甲師	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			
10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¹² 同上。

带威脅一	带威脅一事				
	(監察委員問:什麼時候帶你去問話?)上課的時				
	候。(問:第幾節課?)早上的國文課。他有跟國				
	文老師說不要記我曠課。(問:甲師把你叫上去				
C生	幾次?)很多次。每次都只有我1個。				
	(監察委員問:甲師有跟你說不講實話就要帶去				
	警察局?)對,因為他口氣很嚴厲。但我還是不				
	取講,我怕講了他會更針對我。				
	(監察委員問: C生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				
	話?)他問我兒子是不是他留言的,如果不				
	講要叫警察。(監察委員問:甲師的問話過				
	程?)12歲的小孩不知道被叫上去的意圖是什				
	麼,再加上他本身就很懼怕這位甲師,5樓				
	就是這麼的暗的地方,平常都沒有人。有些同學				
C生家長	是被带到5樓的廁所,小孩的心態會覺得很懼				
	怕。如果不承認,甲師說會把他送到警察局。				
	(問:小孩轉學的原因?因為小孩後來這件事大				
	概被甲師問了五、六次。後來疫情開始的5				
	月,C生就跟我還有她媽媽說要轉學,不然會被				
	搞死。他是這樣跟父母親講,然後才跟我說這些				
	PO文的事。				
	(監察委員問:有找你去頂樓問話嗎?為什麼叫				
	你上去?問話時間多久?他的問話態度?)之前				
	有1次他帶我去頂樓。好像是要逼我講出臉書P0				
B生	文事件,甲師想逼我說出我臉書回應的那些話,				
リエ	是其他家長叫我打的字。他叫我最好承認是				
	誰打字的,如果不說要帶我去警察局。				
	(問:心裡有什麼感覺?回家有跟家長反映嗎?)				
	覺得害怕。我不敢講,我怕他打電話給媽媽。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七)另外,經本院研析新埔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霸凌調查小組……等相關資料,彙整相關訪 談證詞,甲師確有涉及歧視柔道隊特教生,及利用 職務之便因與前組長職務恩怨,便擅自私下質問調 查學生有關前柔道隊隊員母親臉書P0文留言之情事,情形如下:

- 校方資料(110年11月5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紀錄)
 - (1) B生:(問:你是不是曾有飲料喝完,飲料罐放在地上被甲師看到?)有。……他(指甲師)有看監視器一個一個找……他先問我錯什麼事情,我說我不知道,他就讓我在學務處門口站了快1個小時,才告訴我你今天丟了一個鋁箔包,講完才讓我走。

(2) C生:

- (1) (問:他帶你去5樓好多次,有5次嗎?)有超過5次。(問:很集中嗎?還是3天2天這樣?)第1天找1次,第2節又找,後面過了1天找我,大概是這樣。(問:第1天2次,第2天1次?)後面就定期找我上去,那2個禮拜。我最後一次才跟家長講,我真的受不了,前面我怕我講了,會跟A生一樣,在學校,前面我怕我講了,會跟A生一樣,在學校,我們午休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長拿東西,我們午休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長拿東西,我看到他還是蹲在那裡,下午練習就會跟老師說他腳很痠,不能練習,動作做不好,都會腳軟。
- 〈2〉(問:後來主任有對你這樣的事情做什麼處理嗎?)他就說,雖然沒有做什麼處理,但是我覺得很變態,他之後對我會有點針對,看到我假如說走到我旁邊,叫我撿起來(指垃圾)到教室去丟,這大概20幾次。(問:你都在那裡過到他?)走廊上都會遇到。

(3) A生:

- 〈2〉(問:所謂蹲著是怎麼樣蹲?)事情也有點 久,他叫我蹲著,很多老師也有看到。(問: 他叫你去蹲著?)基本上一周有4天我都 著,這讓我感覺很痛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 有記清楚。(問:你可以回應一下因為很長我 你可以回應一兩個?)他說垃圾都是我們柔 道隊用的。(問:他叫你撿垃圾你就覺得不舒 服?)對,因為我們柔道隊都一直被叫去撿 垃圾,那為什麼不是籃球隊,或是其他同學 去撿。
- 2、本院調查(本院111年4月29日、9月12日訪談紀錄、12月19約詢筆錄)

(1) C生:

- 〈1〉(監察委員問:大家是都怕甲師嗎?連老師 都怕甲師嗎?)他也會針對老師,所以每個老 師應該都蠻討厭他的。
- 〈2〉柔道隊的人不管做什麼事情都會被甲師針對。(監察委員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煩?)例如我在很遠的地方,他還是會叫我過去撿他旁邊的垃圾,但是他旁邊還有很多普

通班的學生,可是卻叫我過去撿。

(2) C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請問C生在學校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話?)我兒子在新埔國中在才8個月,所以跟甲師沒有到很熟。他是因為想學柔道才就讀新埔國中。他會在很遠的地方叫我兒子撿他面前的垃圾……。我兒子C生本身就懼怕這位甲師,所以能躲多遠就多遠。

(3) B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平常對學生都這麼兇嗎?) 針對柔道隊講話都很不客氣,講話很大聲。(監 察委員問:為什麼只針對柔道隊?)我也不知道。我剛進來的時候也不知道,可能是因為柔 道隊有特教生。(問:你覺得甲師有歧視特教 生?)我覺得有。(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 煩?)像A生也是特教生,他走在路上,也會被 隨便找去念幾句。(問:柔道隊學生如果遠遠地 看到甲師,會不會趕快跑掉?)我會,我不知道 其他人會不會。

(4) B生家長:

我覺得B生被罰撿垃圾的事情,導師應該要知道,因為B生每節課下課都去撿……。我認為學校老師也不想管太多事。(監察委員問:您第一時間有無向導師反應?)不行,我太瞭解這位甲師,如果我去跟導師反應,導師再去跟甲師反應,甲師只會懲罰特教生更嚴重。

(5) E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會針對柔道隊嗎?)會,他 會針對柔道隊。(問:學校還有哪些校隊?)棒 球隊跟田徑隊。(問:甲師也會特別關心嗎?) 不會。(問:針對柔道隊的原因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但是覺得甲師會刻意針對我們柔道隊。 (問:其他柔道隊同學的想法為何?是否有想跟主任溝通?)我們學生就只能接受而已。柔道隊教練(指前組長)其實也知道。

(6) F生:

(監察委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麼害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特別針對柔道隊嗎?)對。

(7) A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A生有沒有說到他曾被甲師帶到5樓或廁所問話?:有,他有跟我講過。(問:什麼狀況下會被甲師叫去問話?別班同學打架,甲師就會帶他去問話。我兒子說不知道,甲師就會說你怎麼說謊,用揶揄的口氣說你怎麼會不知道。)(問:很多次嗎?)對,帶去學務處半蹲。

(8) 前組長:

- (1)(監察委員問:是否知道甲師體罰A 生?)……他(指甲師)常利用開性平會、開霸 凌會來修理學校老師跟學生。A生也被他開 性平會好幾次……。(問:甲師對於學生的管 教態度?)他對孩子其實是蠻輕聲細語 的,……。比較失望的是他的手段,例如開 案的權限。對特教生、低收的孩子或家長, 特別的不客氣,向A生這樣,就一直開他案, 讓他想要轉學。
- 〈2〉(監察委員問:甲師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歧視?)……活動不讓我們(指柔道隊)有表現的機會、能夠不讓柔道隊受到正常的關

注。但這些都沒有違反教育法規。

(八)據上,本案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 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 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第2條 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 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 等3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 定甲師有霸凌行為,應無不當管教等情事。惟查該 校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 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當事人為未成 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校方籌組之霸 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 學者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問全 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外該校相 關調查小組,不顧家長申訴反對,一再選定與甲師 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 人有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 家長申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 之「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不當發言內 容,並未列入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 議小組非但未勘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 「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 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 特教生A生及B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 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 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 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本院調查認 為本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

三、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人 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110年8月2日確實僅收受2 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無提及其 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學生應無疑 義,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C生、D生之 申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確有疏失; 對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 化」等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 定辦理,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甲師將學 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C生、D生、 G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110 年5月8日PO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查明,並針 對此事多次將 C 生、 D 生逕自帶至較少人經過之5 樓樓梯間及廁所進行質問,形同私下審訊,造成學 生面對甲師心生驚懼。惟查甲師係因與前同事之職 場恩怨,藉機受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多次未依正 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此舉不僅影響學生正常上下

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更彰顯其濫用職權恣 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程序與方式未符「新北市國 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該校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比例及平等原則,確有不 當;有關陳訴「甲師罰B生撿全校垃圾1個月」等情, 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B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 致B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周替代,B生及家 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2個月。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 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未明確告 知 B 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管教措施便宜 行事,不符合學生獎懲程序規定及比例原則,確有 違失;有關陳訴「甲師處罰A生半蹲等情」,經本院 另訪談E生、F生、F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 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掃時間目睹A生半 蹲於甲師桌子旁,且流淚不敢求救,A生及家長證 稱體罰期間長達1個多月,也影響其參與柔道隊訓練 之權益。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 歷,本院認為甲師涉有對案關學生霸凌等不當管 教,已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9條身心 虐待之定義。惟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 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 失情節明確。新北市教育局應督促新埔國中就本院 調查結果重為調查及認定,究責相關違失人員。

- (一)關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人之申訴」 一事
 - 1、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110年8月2日因新 北市劉美芳議員服務處臨時透過該局府會連絡 人口頭邀約(學校及該局相關人員)於服務處會 談,結束後由家長直接遞交陳請疑似霸凌資料予 學校要求後續處理。當天僅為會談性質,並無做

成相關紀錄。當天至議員服務處之人員有:新埔國中校長、該校家長會長、B生家長、A生家長、 F生家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

- 2、根據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之校事會議紀錄記載:「當天共有3位家長在議員服務處,其中B生之母情緒激動表示甲師不適合當主任,對她的孩子差別待遇,讓孩子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心,懷疑主任使用權利不對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過的事……。」由該紀錄可知當天出席之家長,僅有B生家長、A生家長、F生家長等3位,應無疑義。
- 3、本院於111年9月12日訪談案關學生家長有關C 生、D生係何時加入申訴等情,B生家長表示開 以,「應該是說,他們本來就加入申訴了是 110年8月2日沒有到……我們4位家長已經 料交到輔導主任桌上,也有拍照¹³」。F生沒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有看到 表示:「F生沒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就是 在生被處罰半蹲、F生也有看到。所以我就是 至議員服務處提出對甲師的校園霸凌申請¹⁴。 至議員服務處收受之陳情資料僅有A生家長、內 實表提出之2份書面資料,合計共6頁,查其內 確實未提及C生、D生姓名,亦未見其他家長 名聯署。
- 4、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

¹³ 本院證人會議筆錄,業經證人簽名確認。

¹⁴ 同上。

- 5、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10日通知¹⁵ B生家長、A生家長,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9條規定辦理,該校已於110年9月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將組成3人小組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兩生之家長於收到函文後,當時亦無提出尚有其餘陳情人等之申復。
- 6、本案相關家長於111年2月18日立法院鄭立法委員訪談會時,國教署代表人員亦建議,校方應於調查中知悉後,補通報其餘2人。爰此,校方後續既於111年1月18日已收到C生、D生之申復,即應進行補通報流程。C生家長亦同時將申復書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111年1月20日收受,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並將其資料移送該校,請該校依權責查明妥

•

¹⁵ 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10日新北○中輔字第1109235694號函。

處,並請該校逕復C生家長¹⁶。

- 7、綜上,有關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 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確實僅收受2名學生家 長之書面陳情資料,查其內容亦無提及其他學生 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學生應無疑義, 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C生、D生之申 復,允應進行補通報流程,惟該校並未進行補通 報,行政流程確有疏失。
- (二)關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 化」等情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2、查新埔國中調查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內數 商局表示:「本案校方依規定將相關調查結果中有部分未應,惟不察調查報告結果中有部分未應 和明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本局將函知提升 相關學務行政人員法律知能。」爰此,新埔區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並未依園 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及遮蔽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行政作業確有疏漏。
- (三)關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 一事

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27日新北特教字第11101534711號函。

- 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 (1) B生家長110年11月5日於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表示略以,「G生、C生、D生、B生等人,跑來○○國小跟我說,他們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旁邊的頂樓。因為太多次了,時間可能不一定」、「甲師問G生、D生,你們在打字的時候,是有人把你們的手機拿過去打字,的時候自己打字,有誰教你們的?如果你們不說事實我會叫警察來抓你們。G生、C生、D生、B生等人那時候在國小是這樣跟我講的」、「我兒子B生是被帶去廁所問話」等語。本院優勘該校音樂教室旁頂樓(5樓)之環境,詳



圖3 本院履勘甲師帶學生私下且單獨審訊之場域

(2) C生於110年11月5日於新埔國中霸凌調查小 組表示略以:「我在FB下面的留言沒有罵髒話, 甲師就把我找去5樓,找了很多次,上去5樓請 我不要靠他太近,那邊也都沒人。」、「那時候 我的教室在3樓,七導旁邊。」、「甲師把我帶到 5樓旁邊有一塊轉角。鐵捲門那個樓梯間。那時

- (3) D生於110年11月5日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 略以:「我曾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那邊,快上課 了再把我帶回教室等語。」
- 2、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詢問甲師有關「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他表示:「留言臉那天學生家長是前柔道隊的家長,110年5月8日那天學生家長是前柔道隊的家長,110年5月8日那天到來了。 學生家長是前柔道隊的家長,110年5月8日那天到來了。 第一次名家長PO文說教練很重要,不要因為選手 到不好的教練就影響到小孩。後續就有學生。 到不好的教練就影響到小孩。 一,自己學生。 也們就只有3個重點,第一,回復的內容是告問 他們就只有3個重點,第一,回復的內容是告問 被指使?因為小孩留言的內容有寫到要提告即 之,身為柔道隊的學生,必須要維護柔道隊的 學。他們是自己PO文,沒有被指使。我有提醒他

¹⁷ 新北市各級學校於110年5月18日起停課。

們PO文不要造成別人誤會,我沒有找B生問過這 件事。」(前柔道隊家長PO文內容詳下圖4)而本 院進一步詢問為何須帶至5樓問話,甲師說:「因 為柔道隊是彼此監視的。 D 生是從5樓綜合教室 下課後出來,我剛好在和平樓4樓跟5樓遇到他, 我本來是要去他和平樓4樓教室找他;C生是在 誠正樓3-4樓的樓梯,他教室在3樓。我還有把C 生帶回3樓教室。B生我完全沒有問過。我還有 找 G 生, 他 9 年級。 」 另對於學生指稱不講實話 就要带去警察局一事,甲師表示:「我沒有說不 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 \\「我只有跟他們說,你 們打在網路上,要自己負責」、「因為臉書回覆內 容有提到霸凌跟打人家。我問小孩Po文的動機、 有無被指使。是已轉學的學生家長跟我反應,所 以我才去調查。我要了解動機,因為我才能跟家 長回覆。如果是被指使,我要去追為什麼家長要 指使小孩」云云。



圖4 110年5月新埔國中前柔道隊家長PO文內容摘述

3、另本案相關家長於111年2月18日立法院鄭立委處訪談會議時,C生之家長表示:「這樣子的情

況連續2周,直到疫情停課前一天。孩子跟我說, 媽媽如果再把我送去學校,我會被甲師搞死。所 以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幫他辦轉學。他的比賽權, 只是怕說學校有拉學生的行為,我們的小孩是真 的被霸凌,懇請中央幫忙讓小孩可以參賽全中 運……」等語。

- (四)有關陳訴「甲師罰B生撿全校垃圾1個月」等情
 - 1、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 (1) B生家長於110年11月5日霸凌調查小組訪談 表示略以:「B生只是穿完鞋子的時候有1罐飲 料擺在那邊忘記帶走,這樣而已,就被罰撿1 個月垃圾。」、「我自己來學校我也有看到我兒

¹⁸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109.01.20)。

- 子B生在撿垃圾,可是我不會問這麼多,覺得 有可能是他做錯事情」、「我從來沒有問過甲 師,因為我怕甲師會更找B生麻煩。」
- (2) B生於110年11月5日於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 略以:「我八年級下學期的時候,在輔導室的學 習角忘記帶走一罐飲料。甲師看監視器一個一 個去找,看最後是誰丟的。甲師先問我做錯什 麼事情,我就說不知道,他就讓我站在學務處 門口快1小時以上,才說你今天丟1罐鋁箔包忘 記拿走,講完之後才讓我走。 八「他在學務處 門口說要罰1個月撿垃圾。」「那天還要去柔道 隊練習,我4點放學都會去練習,罰我1小時多 站在那邊,不讓我去練習,從4點站到5點10分 還是20分,甲師才讓我走。所以我那天柔道只 有練一點點,從5點30分練到6點30分。 八「我 撿完1個月,他說沒撿乾淨,找各種理由,叫我 再撿1個月,我撿的少就說今天學校都沒撿乾 淨,下禮拜再繼續撿。」「我每節下課都去撿 垃圾」、「班上沒人知道,因為我不敢講。」
- (3) F生於本院111年4月29日證人會議表示略以: 「我經常看到B生在走廊上撿垃圾」、「我知道 甲師有查到是他忘記拿走垃圾。應該有很多跟 我同屆的同學都知道B生被罰撿垃圾。」
- 2、對此,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詢問甲師,他表示: 「有關處罰B生撿垃圾一事,我確實有去調錄影帶,我都會去門口看學生放學,就順手撿垃圾回去學務處,我看錄影帶是他,我問他怎麼會放那邊,他說他中午邊喝飲料邊去集合,喝完忘記拿。我有跟他說垃圾亂丟會懲處。」、「我只有問他要怎麼處理,他說他願意撿垃圾1個禮拜。我

3、依據「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銷 過實施要點」規定,「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 情節輕微者,得以記警告處罰,警告1次者,自 公布日起經3週之自省期,愛校服務4小時。另依 據「新北市立〇〇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 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 依比例原則為之。有關B生自陳願意以愛校服務 方式撿垃圾一周,甲師回答好。此處罰有無違反 比例原則等情,新埔國中校長於本院詢問時雖表 示:「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破壞環境衛 生情節輕微者,得記警告處罰;依學生改過銷過 實施要點,亦可以4小時愛校服務來替代。八「午 休時間只有30分鐘,因為其他時間要吃飯。甲師 有跟 B 生說午休時間愛校服務。」「我得到的訊 息是沒有包括每節下課。我的訊息是來自當初調 查的內容」云云。

惟查,「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以愛校服務申請銷警告者,尚須經公布日 起經3週之自省期,並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 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銷過審核結果表」等改過銷過書面文件,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並須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簽章。

表8 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103.06.10)

	.,, .,	<u> </u>
肆、實施辦法	二、申請條件	學生於受懲戒後若有下列改過具體
		行為之一者,得辦理銷過:(二)
		經一定時間之自省期,自願參與愛
		校或公共勞動服務達一定之時數
		者,得以服務銷過。」
	三、銷過方式	以服務銷過者,自省期和愛校或公
		共勞動服務時數如下:1. 記警
		告一次者,自公佈日起經3週之自省
		期,愛校服務4小時。」
伍、申請表格	一、表格類別	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
與流程		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銷過審核結果表
	二、申請流程	1. 欲銷過學生先到學務處查詢被懲
		戒之紀錄。
		2. 領取各類表格,以愛校公共服務
		銷過者:
		(1)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處生教
		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
		過申請表表格。
		(2)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
		(3)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組長
		及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及學務主
		任核定。(連同改過銷過契約書)
		交由導師、班級認輔教師填寫並
		簽名並經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
		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及學務
		主任核定。
		(5)經核定銷過申請表及銷過契約
		書後,自省期間做好自我管理。

- (6)自省期屆滿隔日即領取愛校公 共服務銷過紀錄表表格)。
- (7)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 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 組長簽章。
- (8)進行愛校或公共勞動服務,累計 滿一定之服務時數,原懲戒紀錄 得以註銷
- 4、綜上,甲師僅以口頭告知B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 處罰,致B生自陳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週替 代,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 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亦未填寫愛校以及務銷過 紀錄表等申請文件,致事後兩造對於處罰次數及 處罰期間各執一詞,且甲師亦未明確告知學生愛 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處罰決定過於草率, 衍生後續爭議,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程序 規定,確有違失。
- (五)有關陳訴「甲師處罰A生半蹲」一事
 - 1、經本院於111年9月12日另訪談E生、F生、F生 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均指稱A生確有 被甲師罰半蹲,詳情如下:
 - (1) E生表示:「A生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 蹲。我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A生,他會在 甲師的位置旁邊半蹲。」、「有時候有其他老師 在現場,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A生為什 麼會被罰。」
 - (2) F生表示:「我看過3次A生被處罰半蹲。」
 - (3) F生家長表示:「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3點的時候,會固定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A生蹲在那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A

生,我看過2次。但是我1個禮拜只去1次,所以代表有2個禮拜都被處罰。」、「我不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我有想過去,但是A生擦眼淚叫我不要過去。他蹲在甲師右邊的走道。」

- (4) 前同事表示:「他是被罰全蹲。大概半小時。 不過都沒人敢講。」
- 2、A生、甲師分別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說明如下:
- (2) 甲師表示:「有關處罰A生半蹲一事,因為中午時間我會去巡視校園,如果說我中午每天都在處罰學生,是不可能的。我們學務處窗戶是透明的,一定會看到。我沒有處罰A生蹲下或是體罰。我非常肯定我沒有做過這樣的事,不可能……」云云。
- 3、綜上,經本院另訪談E生、F生、F生家長及前 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

掃時間見過A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處,當下A生 或淚流滿面,或婉拒路過的家長關心,且受照 問、地點等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加以依確 實 與B生目睹該A生半蹲時手沒有舉起來的證 以及A生於校方的重啟調查小組受訪談所稱 以及A生於校方的重啟調查小組受訪談所稱 「(問:是半蹲還是蹲著?)半蹲,就是膝蓋 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下去。」完全相符, 師體罰A生半蹲之事證相當明確。

(六)據上,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 A生2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110年8月2日確實 僅收受2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 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 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 C 生、D生之申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 確有疏失;對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 錄未去識別化」等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辦理,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 「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C 生、D生、G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 家長於110年5月8日PO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 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C生、D生逕自帶至較少 人經過之5樓樓梯間及廁所進行質問,形同私下審 訊,造成學生面對甲師心生驚懼。惟查甲師係因與 前同事之職場恩怨,藉機受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 多次未依正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此舉不僅影響學 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更彰顯其 濫用職權恣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程序與方式未符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及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比例及平等 原則,確有不當;有關陳訴「甲師罰 B 生撿全校垃 圾1個月 | 等情,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B生亂丟垃 圾須記警告處罰,致B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 周替代, B生及家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2個月。甲 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規定執行,未明確告知B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 時數,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學生獎懲程序規 定及比例原則,確有違失;有關陳訴「甲師處罰A 生半蹲等情」, 經本院另訪談 E 生、 F 生、 F 生家 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 午打掃時間目睹A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且流淚不 敢求救,A生及家長證稱體罰期間長達1個多月, 也影響其參與柔道隊訓練之權益。案關學生及家長 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涉有對 案關學生霸凌等不當管教,已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49條身心虐待之定義。惟新埔國中相 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 甲師無上述之行為, 違失情節明確。新北市教育局 應督促新埔國中就本院調查結果重為調查及認 定,究責相關違失人員。

四、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 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校園監視錄影系統 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 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109學年 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 單」,該校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2件,然非屬本案相 關案件。經查本案甲師確實有於110年4月間調閱監 視器,檢查棄置於校內公共空間之飲料罐來源,惟 經本院調查後發現,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 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致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尤其學校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非監視學生,甲師所為未符合教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損學生權益,確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亦有失督管之責。

-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8年6月17日函「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¹⁹第3、4點規定:「各級學校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並負有保密之責,倘有影音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流,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有關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相關規定,新埔國中業依規定設置「新北市立○○國民中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並公告於學校首頁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法規項下。
- (二)按新埔國中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該校主要監視設備設置地點在學務處,平日由學務處負責管理、操作,故障時由總務處請購維修。總務處事務組主責有關申請調閱監錄系統資料,並須依規定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始得調閱。另監視系統所攝錄之資料依規定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該校監視設備可保存期限接近3個月時間。
- (三)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赴新埔國中履勘時,現場請該 校提供109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 資料調閱申請單及申請案件數,該校表示,該期間 監視器調閱申請案件僅2案,分別為110年8月5日新

新北教育局108年6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114174號函。

海派出所及111年7月11日某學生家長申請,且均因 照攝角度不符期望,放棄申請,該2份申請單已由 該校事務組長註銷等語。

- - 校方(110年11月5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訪談紀錄):

甲師:(問: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在問你有沒有撿到飲料罐的事情,有沒有花一個上午去調監視器?)沒有花一個上午。(問:但有去調監視器?)有。(問:你找出來後,把孩子他大罵一頓,(然後罰他撿垃圾1個月?)完全沒有,不是這回事.....。

2、本院詢問筆錄:

甲師:(監察委員問: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特別管教?)……有關B生撿垃圾的事,我確實有去調錄影帶,我都會去門口看學生放學,就順手撿垃圾回去學務處,我看錄影帶是他,我問他怎麼會放那邊,他說他中午邊喝飲料邊去集合,喝完

忘記拿。我有跟他說垃圾亂丟會懲處。

(五)甲師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之目的僅在於找出丟垃圾 的學生,其監視學生的作法,悖離架設監視器是為 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確有失當。相關人員於本院 詢問時,說明如下:

1、新北市教育局:

(1) 林督學:

- 〈1〉新北市教育局有頒訂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新埔國中也有訂定具體做法,有敘明清楚。
- 〈2〉依照相關管理辦法,有律定調閱單跟表格, 逐級核章才可以調閱,該校問題應該不是要 設置在哪邊,因為只要在任何一台電腦輸入 帳號密碼就可以登入。
- (2)歐副局長:第一,監視器有管理規定,校方要遵循。第二,處理孩子的行為,除了監視器外,應該有更好的方式,不應該只有監視。 我相信學校的管理規定也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2、新埔國中:

校長:學校有一些地方會為了校園的安全而設置監視錄影器,主機設在哪裡並沒有一定,因為只要在電腦上打IP就可以查的到,所以有固定一台電腦才可以用才可以查。……甲師在學校的評價一直都很好,對於說他發生這件事,他之前可能在調錄影器沒有經過SOP這部分,確實還沒發生這件事之前我的確不知道,校方會讓SOP更完善。

(六)另有關學校未確實填報「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 單」之查核及相關懲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 詢問時表示,如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 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該局 將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 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及各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懲處。

(七)綜上,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 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監視錄影系 統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 理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109 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 申請單」,該校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2件,分別為警 察機關及學生家長所提的申請,非屬本案相關案 件,然本案甲師確實有於110年4月間調閱監視器, 檢查棄置於校內公共空間之飲料罐來源,惟經本院 調查後發現,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 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致該校監視錄影系統 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 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尤其 學校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非監 視學生,甲師所為未符合教育目及正當法律程序, 有損學生權益,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就甲師涉及霸凌、體罰或不當管教之調查處理,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且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一再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有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